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2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9号翰都国际2号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董翠光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做核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有 2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7 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25）831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507.33 万元，增长率为-351.16%，未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合计 126.8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133.8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决定，拟将募投项目“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地址“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